

关于加强运输机场通用航空保障工作的通知

自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来，民航局坚持问题导向，坚定不移地深化通用航空“放管服”改革，破除了体制、机制性障碍，有效降低了通用航空运营的制度性成本，全面推进通用航空“热起来”“飞起来”，有力促进了通用航空取得较快发展。与此同时，民用运输机场在通用航空保障工作方面仍存在服务流程需优化、服务水平需提高、服务收费需规范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运输机场通用航空保障相关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确定了通用航空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通用航空业，对完善通用航空产业链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性意义。发展通用航空业，加快建设功能齐备的通用航空体系，实现通用航空与运输航空“两翼齐飞”，也是实现新时期高质量民航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与内在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进一步提高思想

认识，坚决贯彻民航局“促进通用航空热起来、飞起来”的工作部署，不折不扣地将通用航空“放管服”政策、要求落到实处，切实做好通用航空保障工作。

二、提高通用航空地面服务保障水平

各机场要充分发挥其公共基础设施的功能，为通用航空飞行提供合理、全面的地面服务保障。时刻协调机场应尽最大可能为通用航空飞行提供保障；其他机场应按照《民航局关于通用航空分类管理的指导意见》（民航发〔2018〕80号）的要求，允许通用航空器密集停放，不得随意以天气、机位、流控等理由拒绝通用航空器起降。各机场根据通用航空保障需求增加站坪等通用航空保障设施设备的，可按民航相关政策规定申请投资补助，民航局将予以优先考虑。

三、严格执行通用航空机场收费政策

各机场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通用航空机场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8〕98号）要求，合理确定通用航空机场收费标准，且不得高于运输航空标准。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严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价外加价、捆绑销售、指定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具体收费标准应及时向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并在航空价格信息系统上公布，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四、规范通用航空空管运行管理

民航空管各单位要提高服务意识和职责边界意识，按照《关于明确私人飞行申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543号）、《关于落实民航局通用航空监管专项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593号）和《关于启用通用航空管理系统预先飞行计划管理功能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721号）要求，明确民航空管管制范围和飞行计划审批程序，提升飞行情报和告警服务能力，建立管制服务“白名单”制度，不得限制或放行民航空管管制范围以外的通用航空飞行活动。结合机场实际，规划通用航空飞行进离场航线、程序，通过雷达引导、北斗、ADS-B等技术应用提高机场整体运行效率。

五、明确通航企业空勤人员进入控制区通行查验要求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中国民航空勤登机证管理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1〕66号）要求，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主体的空勤人员进入运输机场执行飞行任务时，应正确佩戴空勤登机证，交验《飞行任务书》，并在指定通道接受安全检查。各运输机场对通用航空机组进入控制区统一查验空勤登机证和《飞行任务书》，不得随意增加查验内容。

六、开展专项检查

今年上半年，各地区管理局应对辖区机场通用航空保障相关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的专项检查，面对辖区内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主体开展一次全覆盖的意见建议征求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主体反映的问题，

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限期进行整改。专项检查、意见建议征求工作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专项检查、意见建议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应于 6 月 30 日前正式报送民航局通用航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应畅通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主体反映问题的渠道，制定并落实投诉调查处理制度，依法受理、调查、核实问题，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责任部门、电话、邮箱等信息，并报民航局通用航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八、强化问责综合施策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主体投诉或举报的新问题，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于次月 5 日前将上一月度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形成报告报送民航局通用航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未发生问题的，实行“零报告”制度。对确实存在问题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民航局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并通报全行业：

（一）责令限期整改；

（二）暂停受理涉及该机场的（3-12 个月）新增航线、加班、包机申请；

（三）暂停其一年内申请机场投资补助资格；

（四）暂停其一年内申请机场财政补贴资格；

（五）记入民航信用记录，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实施惩戒；

（六）民航局依法依规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